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发〔2021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返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天津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返聘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12月15日第五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返聘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天津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返聘管理办法

为规范岗位管理，合理调配人力资源，根据国家、天津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本办法所指返聘人员是指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确因工作需要，聘用在管理、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我校退休教职工，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不得返聘。

二、返聘条件

确有岗位需要，身体健康，申请返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4 周岁，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9 周岁。

三、返聘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本人向用人单位（部门）递交《天津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返聘申请审批表》，写明申请返聘理由，并承诺本人健康状况适应岗位要求，同时向用人单位（部门）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报告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（部门）意见

结合申请人健康体检材料，实际了解申请人身体状况，根据岗位需要明确返聘岗位及返聘起止时间。非二级管理单位（部门）返聘的，经用人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报人力资源处审核；二级管理单位返聘的，由用人单

位履行审批聘用手续，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（三）职能部门审核

人力资源处根据非二级管理单位（部门）编制空岗情况，并结合用人单位（部门）意见予以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

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非二级管理单位（部门）执行校长办公会确定的薪酬标准，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（寒暑假期间不返聘）。寒暑假确需工作的，须在申请审批表中阐明具体原因；二级管理单位自行制定本单位返聘人员薪酬待遇标准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非二级管理单位（部门）返聘人员占用用人部门现有编制。

（二）非二级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应于每学期末统一办理下学期的返聘审批手续，未按规定办理返聘审批手续的，学校不予发放返聘待遇。二级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应实时办理返聘备案手续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（部门）负责返聘人员的日常管理、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原学校关于返聘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